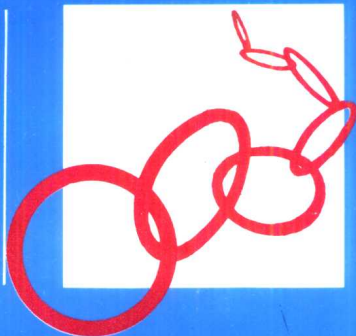


欧洲联盟法概论

〔英〕 弗兰西斯·斯奈德 著

宋 英 编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欧洲联盟法概论

[英] 弗兰西斯·斯奈德 著
宋 英 编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96-0361

书 名:欧洲联盟法概论

著作责任者:弗兰西斯·斯奈德 宋 英

责任编辑:冯益娜

标准书号:ISBN 7-301-03024-X/D·300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印 者: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135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一版 199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6.50 元

前 言

在将近 20 年以前,当时的欧洲委员会负责对外关系的副主席克里斯托弗·索姆斯爵士访问了北京,欧洲共同体和中国签订了第一个政治协议。在这以后并不很久的一段时间里,两个重要伙伴间的经济关系一直在迅速发展着。目前,双边经济关系的规模已经相当可观了。这一切都得益于 1978 年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协议》和取代它的 1985 年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和经济合作协议》,尽管双边政治关系进展在过去的几年里有所减慢。

中国的大学很快对欧洲共同体表现出浓厚的兴趣。1984 年,中国欧洲共同体研究会成立,并且一直在发展壮大。从 1986 年起,该会定期召集对欧洲共同体事务感兴趣的教授和研究人员,举办学术研讨会。这样,一些教授开始在中国重点大学中讲授欧洲共同体方面的课程(其中包括欧洲共同体法)。从八十年代初期以来,大学信息服务处和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共同体大学校长联络委员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欧洲的大学为中国的博士研究生提供了奖学金,而且这些研究生还可以在欧洲共同体机构得到短期培训,深入了解欧洲共同体的体制,无论是它的成就还是它的难题,这对加深欧洲共同体和中国的关系是必不可少的。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中国的大学为此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尤其是在鼓励这方面的教学和独立研究方面。

但是,遗憾的是这方面的教学和研究进展得还不够迅速,其主要原因是没有足够的欧洲共同体法基本文件或这方面学术著作的中译本,有时有的译文不够准确。北京大学出版社决定出版由宋英博士翻译的斯奈德教授所著的《欧洲联盟法概论》一书的中译本,这是一件十分令人高兴的事情。为此,我要向北京大学出版社表示祝贺。

斯奈德教授是一位杰出的欧洲联盟法专家,尤其是在关于欧洲联盟法和成员国国内法关系问题上有很深的研究和建树。他以前是伦敦大学大学学院的欧洲共同体法教授,目前在佛罗伦萨的欧洲大学研究院任欧洲联盟法主讲教授。在他的指导下,宋英博士先在伦敦大学后在欧洲大学研究院对欧洲联盟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因此,无论是从法律还是从语言准确性方面来看,她都是此书的最佳译者。

《欧洲联盟法概论》一书,在比较简短的篇幅里,对欧洲联盟机构及其运作,欧洲联盟法和成员国国内法的关系,欧洲联盟在最重要的一些领域里的立法、立法发展和解释等问题都进行了讨论。而且,专门有一章讨论欧洲联盟和中国关系。对于那些希望进一步研究书中所讨论的问题的读者,本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这本由斯奈德教授和宋英博士共同完成的著作对那些渴望从事欧洲联盟法研究的学生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我还要向那些希望了解欧洲联盟如何运作的中国行政部门、经济部门和商业部门的领导干部们推荐这本书。斯奈德教授的那种深入浅出、清楚明白的教学方法在欧洲十分有名。他的著作也受到了法律界行外读者的欢迎,为他们提供了高质量的信息。

我预祝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这次努力获得圆满成功。

爱米尔·诺埃尔
欧洲委员会名誉秘书长
欧洲大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199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和欧洲共同体法的意义	(1)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的特征和影响	(2)
第三节 本书的目的	(3)
第四节 主要参考书目简介	(5)

第一部分 宪法和行政法

第二章 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的法律秩序	(13)
第一节 欧洲联盟的历史	(13)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法律根据	(14)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目的、手段和方法	(19)
第三章 欧洲联盟的主要机构	(26)
第一节 欧洲理事会	(26)
第二节 欧洲委员会	(27)
第三节 欧洲联盟理事会	(31)
第四节 欧洲议会	(33)
第五节 欧洲法院	(37)
第六节 欧洲联盟的其他机构	(40)
第四章 欧洲联盟的立法和立法程序	(43)
第一节 法律渊源	(43)
第二节 立法种类	(44)
第三节 立法程序	(48)
第四节 立法过程	(53)

第五章	司法救济和司法审查	(56)
第一节	对成员国的诉讼	(56)
第二节	对欧洲共同体机构的诉讼	(61)
第三节	初步裁决	(66)
第六章	欧洲联盟法与成员国国内法	(70)
第一节	直接效力	(70)
第二节	优先地位	(74)
第三节	附属原则	(75)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法在成员国的效力	(75)
第五节	对成员国国内法的解释	(78)
第六节	对成员国政府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79)

第二部分 经济法

第七章	货物的自由流动	(83)
第一节	关税同盟	(83)
第二节	关税和等量关税	(84)
第三节	国内税	(85)
第四节	数量限制和类似措施	(85)
第五节	自由流动原则的例外	(90)
第八章	竞争政策	(96)
第一节	概说	(96)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85 条	(97)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86 条	(102)
第四节	企业合并	(105)
第五节	知识产权	(105)
第六节	其他相关的问题	(106)
第九章	工人的自由流动	(108)
第一节	条约条款和共同体立法	(108)

第二节	范围	(110)
第三节	例外	(111)
第十章	自由开业和自由提供服务	(114)
第一节	开业	(114)
第二节	服务	(117)
第十一章	资本的自由流动	(122)
第一节	1994 年 1 月 1 日前的《欧洲共同体条约》条款	(122)
第二节	主要的指令	(124)
第三节	欧洲法院的判决	(125)
第四节	《马约》的规定	(127)
第十二章	消除歧视	(131)
第一节	同工同酬	(131)
第二节	同等待遇	(135)

第三部分 对外关系法

第十三章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法	(139)
第一节	概说	(139)
第二节	缔约能力	(141)
第三节	缔约权限	(144)
第四节	条约的谈判和缔结	(147)
第五节	欧洲共同体法律体系中的国际条约	(149)
第十四章	海关法和共同商业政策	(152)
第一节	概说	(152)
第二节	《共同海关税则》	(153)
第三节	共同商业政策	(156)
第十五章	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161)
第一节	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历史	(161)
第二节	法律框架	(162)

第三节 机构和政策的实施	(163)
第十六章 欧洲联盟与中国的关系	(167)
第一节 历史与法律框架	(167)
第二节 贸易关系	(171)
第三节 欧洲联盟在华投资	(179)
译者后记	(183)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和欧洲共同体法的意义

本书探讨的对象是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EU)的法律。欧洲联盟是部分西欧国家为了实现经济和一定程度上的政治一体化,通过国际条约的形式建立起来的区域性国际组织。本书的重点将放在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 EC;以下简称为:欧共体)的法律上面。现在,欧共体已成为欧洲联盟的一部分。随着欧洲一体化的不断深入,无论是私营还是公有单位的律师;无论是国家政府部门还是国际组织的法律工作者,了解一些欧洲联盟法(包括欧共体法)的知识都是必不可少的。

欧洲联盟法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重要意义。第一,在欧洲联盟内部,法律同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因素一起构成了迅速发展的欧洲共同市场的核心。法律在欧洲一体化中一直都很重要,而《单一欧洲文件》(Single European Act)和《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 以下简称为:《马约》)的制定使它的重要意义更加突出。第二,在同很多国家间的贸易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中,经常发生各种各样的争议,法律一直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它不仅影响到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内的西欧国家和正在发生巨变的中欧、东欧和独联体国家,而且也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和欧洲

联盟主要的贸易伙伴——美国、日本和中国。第三，这一点更多地具有理论方面的意义，欧洲联盟法可以为考察法律在经济和政治一体化中的地位和作用提供值得借鉴的经验和教训。把一个国家的法律生搬硬套到另一个国家是不会有什好结果的，但是，研究欧洲联盟法也许对分析、了解法律在其他国家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有所帮助。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的特征和影响

欧洲联盟法，同欧共体法一样，事实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全新的法律体系，它既不同于国际公法，也不同于一个国家的国内法，也许可以称为自成一类(*sui generis*)的法律体系。欧洲联盟法的基础是《欧洲联盟条约》。这一条约是欧洲联盟的成文宪法。它是分析法律、起草立法和作出司法判决的基础。整个法律体系在很多方面与国内法律体系有很多相似之处，有别于传统的国际组织。

最初，欧共体被认为主要考虑经济问题，尤其是同欧洲经济一体化有关的问题。但是，20世纪50年末以来，欧共体机构的法律权限日益增长，欧共体法以及现在的欧洲联盟法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尽管欧洲联盟法的核心仍然是有关欧洲共同市场的法律，但是它已不仅仅只涉及经济一体化，它还涉及基本人权、男女平等、教育、第三国的移民工人、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事项、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欧洲联盟法所涉及的范围同国内法所涉及的范围比较起来已没有明显的不同了。

欧洲联盟有一整套别具特色的法律和政治机构。最主要

的是四大机构。这种四权分立的机构模式，有别于西欧和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所奉行的传统的三权（立法、行政和司法）分立的模式。《马约》使这种四权分立机构模式更加复杂。欧洲联盟的有些机构同联邦制国家的国内机构很相似，而有些则类似于国际法上政府间的机构。此外，欧洲联盟最高一级的法院——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是参照法国最高一级的行政法院——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的模式建立的，它同时具有西欧国家国内法律体系中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的两种职能。最后，欧洲联盟法的基本方法，其中包括起草立法的方法、作出司法判决的方式以及对成文法律的解释方法等，同大陆法系的国家，特别是法国和德国，有很多相似之处。欧洲联盟法的以上特征和其他特征为法律的比较研究提供了有用的资料。

第三节 本书的目的

在这样一本概论里，要全面深入地讨论欧洲联盟法或欧共体法所有的问题未免过于雄心勃勃了，所以应该有所取舍。本书在简要介绍了欧洲联盟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之后，重点放在欧共体法之上。这一部分在《马约》生效之前被称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法（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Law, EEC Law）。现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更名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 EC, 简称：欧共体）。它是欧洲联盟三个共同体之中的一个，其余两个分别是欧洲煤钢共同体（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 旧译为：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

ratom, 或 EAEC)。这三个共同体分别根据三个条约建立,但是它们共同拥有一些主要的机构。这三个共同体合起来构成了欧洲联盟的核心。本书将主要介绍欧共体法的法律框架,以及制定、实施和适用欧共体法的机构。此外,还要介绍有关欧共体一些主要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实体法。最后,本书将讨论欧洲联盟的对外关系法,尤其是那些同中国有直接关系的问题。在全书中,“欧洲联盟”和“欧共体”两个概念是可以互换的,除非上下文要求某一特定的概念,因为欧洲联盟法的核心是欧共体法。

要研究、理解欧洲联盟法,仅仅分析那些抽象的法律规定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考察这些法律规定是如何在实践中运作的。这样,在本书中,我们不仅要注意法律原则,更要注意欧洲联盟法是怎样在现实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下运作的。这种综合研究方法和对欧洲联盟法实际运作的重视将贯穿全书。

本书的第一部分将介绍欧共体机构的组成和职能,这一部门通常称为欧共体宪法和行政法,主要涉及欧洲联盟的一系列条约;主要机构;立法种类和立法过程;司法救济和司法审查,以及欧洲联盟法和成员国国内法之间的关系。在讨论这些问题时,要特别注意不同的机构和法律过程在欧洲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部分将着重介绍欧共体一些重要的实体法,以及这些实体法对个人、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影响。这两者都是欧共体经济法的重要方面。具体来讲,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就是通常所说的“四大自由”,是欧洲经济一体化和完成内部市场的基础。在探讨这些问题时,要注意这些法律规

则的经济和社会意义。此外,这一部分同第一部分一样,也将探讨欧洲联盟机构与实体法之间的内在关系。

第三部分将讨论欧洲联盟的对外关系法、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以及欧洲联盟同中国之间的关系。这一部分将涉及缔结条约的权力;法律权限;国际条约在欧洲联盟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历史、法律框架和机构以及欧洲联盟与中国的关系,其中包括历史、现行法律框架、贸易关系和欧洲联盟在华投资等。在这一部分里,要注意欧洲联盟各机构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分析欧洲经济一体化和欧洲联盟对外关系之间的联系,还要从欧洲联盟和中国双方的角度来理解欧洲联盟与中国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四节 主要参考书目简介

一、一般性的著作

有关欧洲联盟法的社会背景方面的问题,可以参考 F. 斯奈德著,《欧洲共同体法的新趋势》(F. Snyder, *New Directions in European Community Law*, London, 1990, ISBN 0—297—82030—3,尤其是导论和第一章)。还有一套很有用的包括了欧共体法很多方面问题的论文集:F. 斯奈德编,《欧洲共同体法》(F. Snyder ed., *European Community Law*, Aldershot, 1993, ISBN 1—85521—234—9)。

二、法规汇编和法院报告

欧洲联盟法(包括欧共体法)最基本的来源主要有:《欧洲联盟条约》和有关的二次立法(secondary legislation);欧洲

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 和初审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 的司法判决。欧共体的立法在《欧洲共同体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J) 的 L 系列上发表。用英文出版的法院判决集有两种。《欧洲法院报告》(European Court Reports, ECR) 是官方出版的, 发表欧洲联盟两个法院受理的所有的案例。它的缺点是出版周期长, 一般情况下, 判决作出后两年才可见书。这样, 查阅法院新近判决的办法是参考《共同市场法律报告》(Common Market Law Reports, CMLR)。它是非官方性质的刊物, 发表欧洲法院的主要判决; 委员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案例所作的决定; 成员国法院所作的有关欧共体法的重要判决和委员会所作的其他重要通告, 所以被广为引用。

此外, 查阅欧共体法律比较简便的途径是以下两种法规汇编: 1. N. 福斯特编, 《布莱克斯通欧洲经济共同体立法集》(N. Foster ed., Blackstone's EEC Legislation, 4th ed, London, 1993); 2. 卢登和维特编, 《共同体基本法》(B. Rudden and D. Wyatt eds., Basic Community Laws, 3rd ed, Oxford, 1992)。如果了解《马约》是怎样成为成员国国内法的, 可以参考 P. 博蒙特著, 《1993 年欧洲共同体法案(修订)》(P. Beaumont, 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Amendment) 1993, London, 1993), 该书介绍了《马约》纳入英国法的情况。

作为参考, 下列三种案例选编中的案例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编辑, 而且, 还附有说明和思考题: 1. R. 普兰德和 J. 厄舍合编, 《欧洲共同体法案例和资料》(R. Plender and J. Usher ed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3rd ed, London, 1993, ISBN 0-406-01624-

0); 2. S. 维德里尔编,《欧洲经济共同体法案例和资料》(S. Weatherill ed,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EC Law, London, 1992, ISBN 1-85431-122-0); 3. B. 卢登编,《共同体基本案例》(B. Rudden ed, Basic Community Cases, Oxford, 1987)。

三、教科书

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一部简明但又全面、深入地讲解欧共体机构法和实体法的教科书。最常用的有以下几种: 1. P. S. R. F. 马歇森,《欧洲共同体法指南》(P. S. R. F. Mathijsen, A Guide to European Community Law, 5th ed, London, 1990); 2. J. 肖,《欧洲共同体法》(J. Shaw, European Community Law, London, 1993, ISBN 0-333-58527-5); 3. J. 斯坦纳,《欧洲经济共同体法教程》(J. Steiner, Textbook on EEC Law, 2nd ed, London, 1990, ISBN 1-85431-224-3); 4. S. 维德里尔和 P. 博蒙特,《欧共体法》(S. Weatherill and P. Beaumont, EC Law, Harmondsworth, 1993, ISBN 0-14-014597-9)。

另一本很有用的教科书是由凯普梯恩和 V. 凡·迪马特合著的《欧洲共同体法导论》(Kapteyn and V. van Themaat,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nd ed, by Gormley, Kluwer, 1989)。下面这些教科书是就欧洲联盟法的某一分支而写的: 1. 欧共体宪法和行政法; (1) D. 拉绍克和 J. W. 布里奇,《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和机构》(D. Lasok and J. W. Bridge, Law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5th ed London, 1991, ISBN 0-406-60931-4); (2) T. C. 哈特利,《欧洲共同体法的基础》(T. C. Hartley, The Foun-